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0402954A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溪湖黃家古厝淵遜堂」建物(地址：彰化縣溪湖鎮頂庄里8鄰嵩子腳路17號)(建物主要坐落地號：溪湖鎮大庭段1077地號)申請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3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本府114年8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329120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9月9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359306號函檢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茲因黃財結君、黃金庫君、黃柏揚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5張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王惠美